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 220 千伏迪光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17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3755186X1）：

报来的《中山 220 千伏迪光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 220 千伏迪光变电站扩建第三台主变工程（项目代码：2512-442000-04-01-583525，以下简称“项目”）的 220 千伏迪光变电站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东路如愿居南侧 100 米、大田涌北侧 30 米处，建成 2×240MVA 主变压器（#1 主变、#2 主变）、220 千伏出线 6 回、110 千伏出线 14 回、1 座有效容积为 43 立方米的地下事故油池和一座有效容积为 220 立方米的屋面消防水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扩建 220 千伏迪光站#3 主变 1 台（主变容量为 240MVA），扩建 1 座有效容积为 37 立方米的地下事故油池和一座有效

容积为 250 立方米的地上消防水池、装设 $2 \times (6 \times 8)$ Mvar 并联电容器组及其它附属设备。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和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以及辐射防护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的洒水、喷淋。220 千伏迪光变电站内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现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住在周边民房，其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所租住民房已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项目建成后，全厂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 220 千伏迪光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9 立方米/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

管网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通过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降尘、设置围挡、做好运输车辆的密闭覆盖、合理堆放中转土方以及弃土弃渣并做好覆盖、定期对车辆和机械进行检修维护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车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 及修改单、《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HJ1014-2020) 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要求。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控制运输车辆车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要求。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变压器等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置电气设备、加强电气设备的运行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运营期 220 千伏迪光变电站西

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在施工结束后回填，建筑垃圾运至消纳场所，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废旧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将施工材料堆放等临时占地设置在变电站围墙内、对土方堆放场地采取遮蔽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采取土地整治措施等，降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要加强生态管理，防范生态安全风险。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合理布局电气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确保金属构件表面光滑、保证变电站内高压设备和建筑物钢铁件均接地良好、设备导电元件间接触部位均连接紧密、加强运维管理、定期开展电磁环境监测等措施降低对电磁环境的影响，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满足《电

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七)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运营期通过建设有效容积共 80 立方米的设有油水分离装置的地下事故油池、建设有效容积为 20 立方米的集油坑、对事故油池和集油坑进行防渗处理、配备消防器材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风险。

(八) 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工作。

建设单位应组织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及噪声等因子的环境监测工作,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整理。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5日

抄送：港口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